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0號

原告 立方體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洪子曰

被告 闕紫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簽訂合約書之約定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請求被告返還已收取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、賠償替代履行費用8萬元、支付以每月5萬元計算之商業損失及違約金2萬元，而系爭合約書第5條第9款約定：「若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14年度士司小調字第1912號卷第19頁）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當應拘束兩造。是本件應由新北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徐翊哲